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18期

出版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9)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13)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部署要求，落实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行“不见面”招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档、不掉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坚持依托网络、聚焦重点、整合资源、创新方式、注重实效，通过深入开展“不见面”招商，克服实际困难，确保招商引资工作不断档、不停顿，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为如期实现年度招商引资任务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二、主要措施

（一）扎实做好精准招商基础性工作。

要充分利用疫情防控期间会议、活动减少的时机，按照开展精准招商要求，沉心静气做好基础性工作。认真研究本县（区）、本行业优势、主导产业。围绕优势、主导产业进一步细

化完善产业招商指引、产业招商地图、产业链招商图谱，产业招商指引要针对产业细化到项目，产业招商地图要针对项目明确到落地地块，产业链招商图谱要针对龙头企业骨干项目上下游产品具体到招商目标企业。按照国际标准谋划开发一批招商项目，项目内容要量化细化，针对项目需要的指标进行分析，保证科学准确，为投资者提供有价值信息，有条件的要翻译成英、日、韩等多种语言文字。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健全、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客商资源库，并统一纳入市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和客商资源库（由市经合局汇总）对外推介。

（二）加快研究制定出台招商引资政策。

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省商务厅委托招商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关于鼓励开展对外招商的奖励政策》精神，在2019年全面清理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研究优化出台本县（区）、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政策，政策要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体现公正、公开、透明、一致性，避免采用一事一议、一项目一议的办法。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鼓励各县（区）和市直相关单位由传统登门拜访、“面对面”招商方式向远程在线对接、“不见面”招商方式转变。一是推动流程再造。大力推行“连线”洽谈、“邮寄”签约、“线上”服务，整合招商信息发布、目标企业筛选、项目对接洽谈、投资考察、合同签约、审批服务、政策支持等相关环节，鼓励与专业机构合作，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创新完善“不见面”招商工作流程（见附件）。二是整合招商资源。各县（区）要在疫情期间，继续完善宣传视频资料和项目推介 PPT。要充分依托现有网络平台、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和合作媒体资源，增设“网上项目路演室”、招商引资专题专栏信息等，广泛运用 APP、电子书、新闻报道、发布会、视频洽谈、虚拟考察、在线审批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网络招商，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推送和对接，探索智能招商；要发挥好我市驻外机构、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商协会、投资促进顾问等招商中介机构的作用，加强驻外招商和异地招商。三是注重实际效果。与传统招商方式相比，“不见面”招商也有一些短板，要确保信息发布真实有效、企业咨询渠道畅通，推动疫情过后一批“不见面”招商项目能够加快实施。

（四）优化招商引资营商环境。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充分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免费代办服务平台、政企沟通服务平台和企业投资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对标先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有效开展“不见面”招商引资创造良好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领导。

各县（区）和相关市直单位要加强对“不

见面”招商工作的统筹领导，加快制定“不见面”招商工作方案（于 3 月 6 日前报市经合局备案）。要组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专班，充分发挥“尖刀班”作用，依托市级“六大产业链条”及各县（区）既有主导优势产业，围绕产业链条发展需求，明确招引方向，找准目标区域，创新招商方式，着力谋划储备一批项目，洽谈签约一批项目，落地开工一批项目，努力提升项目开工率、投资率、资金到位率。要精心筹备谋划重大招商活动，精选招商项目、精选目标客户，确保疫情解除后迅速走出去、请进来开展活动。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在“不见面”招商期间，谋划招商项目不得少于 5 个；签约项目不得少于 1 个。市直相关部门谋划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达成合作意向项目不得少于 1 个（详见附件）。市经合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不见面”招商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不见面”招商工作完成情况。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压实招商责任，强力推动“不见面”招商工作如期完成既定目标。

（三）强化考核奖惩。

市政府将把“不见面”招商工作纳入本年度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内容，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比重折算分值，计入年度考核总分，并依据完成情况兑现考评奖惩。对在“不见面”招商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县（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项目招商引资推进工作流程

2.XXX（县、区、市直单位）“不见面”招商项目台账

附件 1

双鸭山市“不见面”招商项目 招商引资推进工作流程

一、信息收集

市、县（区）两级招商部门通过直播、微信、QQ 等网络平台与行业协会、机构、招商中介保持联系，及时获取招商信息。

二、项目研判

由各产业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甄别，对项目进行研判，如果项目符合我市招商方向，则推动进行虚拟考察。

三、虚拟考察

市、县（区）两级招商部门通过现有的视频通讯设施、设备，利用 VR/AR 等新兴技术，组织、协调项目双方进行视讯考察，促进企业

和项目承载方相互加深了解。

四、在线洽谈

由项目承载方负责在线洽谈并报市经合局备案，涉及市级政策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网络签约

由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负责，项目承载方与投资方进行屏对屏签约。

六、推动落户

项目业主提交相关材料，通过我市项目网络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XXX（县、区、市直单位）“不见面”招商项目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金额	初次对接时间	目前对接情况	责任单位	对接企业	企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一、谋划项目											
1											
二、达成合作意向项目											
1											
三、签约项目											
1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已经2019年第1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

双鸭山市国资办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黑龙江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实施方案》（黑政办规〔2017〕47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紧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主旨主线，从管企业为主转为管资本为主，从事前管理为主转为事中事后管理为主，从直接管理为主转为间接授权管理为主，调整监管事项，改进监管方式，推进集中统一监管、授权监管、依法监管，实现国资监管专业化、法治化、规范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市国资办坚持准确定位、依法监管、提高效能和党的领导四项原则，根据授权代表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依法监管工作，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改进监

管方式和手段，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加快实现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

1.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监管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力度，加强对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强化监管企业境外投资监管体系建设，严控境外投资风险。

2.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资本运作，鼓励监管企业追求长远收益，推动国有资本向我市优势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推动地方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融合发展。

3.强化激励约束。加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严格贯彻落

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二)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

1. 坚持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完善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运用，把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有机融合，促进监管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2. 强化外派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监督，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外派监事会作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加强对企业财务、内部控制、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的监督。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3. 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充分发挥财务监督、中介审计、纪检监察和系统巡察“四位一体”监督作用，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三) 精简监管事项。

1. 取消一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减少对企业内部改制重组的直接管理。减少薪酬管理事项，取消监管企业年金方案、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审批，重点加强事后备案和规范指导。减少财务管理事项，取消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重点管控监管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取消监管企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工会组织成立和工会主席选举等事项审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2. 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属于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事项和延伸到监管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下放给企业。将监管企业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审批权限下放给企业。

3. 授权一批监管事项。结合落实董事会职权

等试点工作，将所监管的部分权利授权试点企业董事会行使，加强备案管理。落实试点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业绩考核、薪酬管理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控、重大财务事项管理的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

4. 移交一批社会公共管理事项。落实政资分开原则，立足国有资产监督部门代表的职责定位，将配合承担的企业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移交给相关部门和单位行使。

(四) 整合相关职能。

1. 整合国有企业改革职能。对承担的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制上市、规范董事会建设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进行统筹整合，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2. 整合推动科技创新职能。明确企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任务，整合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等职能，创新孵化器建设工作，鼓励企业组建创新发展合作平台，更好发挥监管企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骨干作用。

(五)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企业党建工作考核，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中得到体现和加强。

2.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健全完善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使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3.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印发〈关于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发〔2016〕

37号)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印发〈关于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黑发〔2017〕12号)等规定,强化对企业党委和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

三、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

按照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的要求,积极适应监管职能转变和增强企业活力、强化监督管理的需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更多采用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强化依法监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行权履职。打造法治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查出问题的整改督办。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加强国资部门履行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工作,注重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二)实施分类监管。针对商业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

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三)推进阳光监管。依法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

(四)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

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国资部门要依据本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并适应加强依法监管需要,相应调整内设机构,突出法律和督查等专门机构。明确取消、下放、授权的监管事项,完善监督管理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向所监管企业和社会公开。

各县(区)可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附件: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9项)

附件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共 9 项）

一、取消事项（共 4 项）

- 1.审批监管企业子企业分红权激励方案。
- 2.审批监管企业年金方案。
- 3.取消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前备案。
- 4.审批监管企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工会组织成立和工会主席选举。

二、下放事项（共 2 项）

- 1.审批监管企业子企业股权激励方案。

2.审批国家出资企业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三、授权事项（共 3 项）

- 1.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 2.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 3.职工工资总额审批。

授权事项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授予落实董事会职权的试点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已经2019年第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双鸭山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

为加快旧城区改造步伐，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城市生活和居住环境，确保百姓住有所居，生活环境优美。按照市委、市政府对棚改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最新部署，制定我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

一、安置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一部署、属地实施、属地安置原则；

（二）坚持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公开操作、集中连片推进原则；

（三）坚持功能完善、环境宜居、注重社会效益原则。

二、工作主体

市棚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市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改造搬迁安置等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安置统计、协议签订、房屋验收、原房拆除、房屋征收等工作，是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

三、范围界定

我市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建成区域内的城镇居民房屋（含老旧危楼，不包含独立工矿区）。

四、安置方式

居民房屋所在行政区域内产权调换安置。

五、房屋产权认定

（一）有照房屋产权认定。

1.产权人持有效证件和相关产权证明等材料，经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规定的，认定为有照房屋。原发证机关撤销的，由承接其职能的部门或辖区政府管理部门作为确权单位。

2.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已完成原矿务局房改工作的房屋，确权工作由原房屋所属区政府管理部门承担。

（二）无照房屋产权认定。

无照房屋应达到以下标准：

1.2016年以前建成（以2016年航拍为准），位于我市各区城镇居民房屋范围内；

2.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室内层高在2.2米以上，墙体厚度达到37厘米；

3.有固定取暖设施、保温措施，满足房屋居住采光和通风要求，居住功能完备，符合住宅条件。

达到标准的无照房屋，利害关系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手续。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手续或不足以证明其产权的，经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区政府、评估公司等相关单位联合复查认定，在房屋所在社区予以公示。

（三）建筑面积认定。

1.有照房屋实际建筑面积小于产权证明标明的建筑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认定；实际建筑面积大于产权证明标明的建筑面积，按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确权手续认定。

2.无照房屋按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认定。

(四)公有产权房屋应先进行房改，房屋产权归己后给予安置。

六、安置办法

(一)多层楼房产权调换。

1.同一产权人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房屋，可以合户给予房屋产权调换安置。

2.原房屋建筑面积超过 80m²的，必须选择分户安置，原房屋建筑面积每增加 80m²，产权调换安置户数增加 1 户。

3.安置户型：

居民原房屋为平房的，房屋产权调换分为靠户型安置和跨户型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安置面积在 55m²以下的（含 55m²）为靠户型安置；房屋产权调换安置面积大于 55m²的（不含 55m²）为跨户型安置。

居民原房屋为有照集中供热楼房的，不享受平房安置部分的合户和分户政策，可按原房屋面积 1:1 直接产权调换安置多层楼房。房屋产权调换安置面积超出原房屋面积 20m²以内（含 20m²）为靠户型安置，超出原房屋面积 20m²以外（不含 20m²）按原房屋所在区域跨户型安置。

4.安置价格：原房屋建筑面积以内部分，有照房屋产权调换安置价格为 210 元/m²，无照房屋产权调换安置价格为 420 元/m²；产权调换安置房屋超出原房屋建筑面积部分，靠户型安置价格为 1080 元/m²；跨户型安置尖山区价格为 1720 元/m²，岭东区、宝山区、四方台区价格为 1620 元/m²。房屋产权调换安置后，原房屋剩余面积不超过 5m²给予货币结算。

(二)高层楼房（电梯楼）产权调换。

1.产权人可选择政府主导建设的高层楼房（电梯楼）进行安置，产权人原房屋价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

2.政府主导建设高层楼房（电梯楼）价格确定为 2200 元/m²，5 层以下（含 5 层）和顶楼价格为 2000 元/m²。

3.产权人选定的电梯楼总价不得低于原房屋评估价格。

4.选择政府主导建设的高层楼房（电梯楼）进行安置的产权人，政府在原房屋面积范围内奖励 500 元/m²，超出原房屋面积部分按高层楼房（电梯楼）价格计算。

5.选择高层楼房（电梯楼）安置的产权人不享受多层楼房屋产权调换奖励 10m²政策。

6.产权人选定高层楼房（电梯楼）后，按原房屋评估价格、政府高层楼房（电梯楼）定价及奖励优惠政策结算价差。

(三)商服、车库产权调换。

1.产权人在原房屋所辖行政区域内已经拥有一套有照集中供热楼房的，可以用同一产权人在原房屋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另外住宅房屋置换原房屋所在行政辖区内政府主导建设的商服、车库。

2.产权人原房屋价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商服和车库的价格按国有资产管理部根据法定程序确定的价格计算。

3.产权人选定的商服、车库评估总价不得低于原房屋评估价格。

4.产权人选定商服、车库后，按原房屋评估价格、商服车库定价结算价差。

(四)房屋产权调换安置面积以不动产专业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数据为准。

(五)房屋附属物及附属设施、房屋装修不予补偿。

七、评估机构

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和各区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合法程序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据合理数据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及群众代表进行复查、全程监督，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八、原房屋拆除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内居民原房屋的拆除工作，被安置居民办理入户手续前原房屋必须拆除。

九、安置程序

(一)入户核查。由区政府组织对纳入棚户

区改造范围的原房屋进行逐户核查、统计并建档立卡，对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二) 发布公告。由区政府组织发布棚户区改造公告，告知改造搬迁安置范围、时间、方式等。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搬迁安置方案，由房屋产权（权利）人自愿选择安置方式。

(三) 申请确权。由符合条件的房屋产权（权利）人向所在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有照房屋产权人到所在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对其房屋产权进行确认；无照房屋由区政府组织予以公示确认。

(四) 公示。由区政府组织对房屋产权（权利）人审查确权情况及房屋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五) 楼房安置。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的，由所在区政府组织确定安置地点。

(六) 签署协议。由区棚改办负责对房屋产权（权利）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并签订安置协议。

(七) 原房拆除。按安置协议规定时间搬离原房屋，房屋拆除后，经区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十、安置管理

(一) 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禁止改变房屋用途，不得设定抵押等物权。禁止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建筑应依法拆除。

(二) 在办理安置房屋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产权人缴纳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基金。原房屋所有权证由不动产管理部门收回灭籍。土地使用证由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回注销。

(三) 原房屋拆除后，其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收回，统一规划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十一、优惠政策

(一) 房屋产权调换多层楼房安置顶层的，给予（奖励）10m²安置面积。

(二) 建国前老干部、老兵、荣获省级以上劳模称号的居民及低保户给予减免3000元房款。

(三)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

(四) 同意产权调换安置的原房屋产权（权利）人家庭户籍中有65周岁以上老人或持有双

鸭山残联2级以上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行动不便（大病造成）等特殊群体，可优先安置多层楼房低楼层或高层楼房（电梯楼）。安置高层楼房（电梯楼）的特殊群体可享受奖励10m²的优惠政策。

(五) 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因病致贫（由所在区民政部门审查，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等居民可享受产权共有政策。选择产权共有居民的拟安置房屋原则不得高于原房屋面积20m²（选择就近户型安置），每户居民只能享受一套产权共有楼房。

(六) 为鼓励居民尽快安置上楼，在2020年6月30日前选择多层楼房屋产权调换并签订安置协议的居民，每户给予10m²面积奖励。

十二、产权证办理

(一) 安置楼房自签订安置协议之日起，5年内为有限产权。5年后房屋所有权归个人（享受产权共有政策的产权人必须在缴齐房屋补差款后方可办理产权证）。如安置楼房在5年内上市交易，原拆除房屋建筑面积以内部分按150元/m²补交房款，补交房款后房屋所有权全部归个人。

(二) 被安置人提交搬迁安置协议、票据及身份证明，经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复核认定，即可申请办理安置房屋产权登记。原拆迁补偿房屋注销证明及确权证明不再作为拆迁安置房屋办证要件。

(三) 选择商服、车库进行安置的产权人在签订协议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个人缴纳税费按不动产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在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移送纪委监委机关依法处理。

十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五、本方案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采煤沉陷区居民受损住宅综合治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07〕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发〔2008〕2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12〕38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双政办发〔2015〕38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采煤沉陷区棚户区改造货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和〈双鸭山市政府组织沉陷区棚户区居民通过团购平台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办发〔2015〕56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政府组织沉陷区棚户区居民通过团购平台购买商品房进行安置的实施细则〉的

通知》（双政办发〔2015〕74号）《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搬迁安置方案》（双政办发〔2018〕67号）同时废止。

名词解释：

1.低保户：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村）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在职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村）民（不包括五保对象）。

2.特困户：指人均年收入处于特困线以下的家庭。

3.低收入群体：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双政办发〔2011〕73号）标准认定。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黑政办规〔20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保障重点企业生产

1.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对列入国家和省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隔离服、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杀产品和电子测温仪等物资生产名单的企业，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困难，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的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2.给予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与防疫物资生产和民生保障相关的中小微企业，拓展经营范围需要补充的相关资质要件，经企业申请后，可优先协调办理。加快企业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由各职能部门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对于所需要件，企业提交相关电子文档，各职能部门通过电话预约、网上办公、分散办公等方式办理，疫情结束后企业补交纸质要件，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特别是与防控疫情和民生保障相关物资生产项目，特事特办、加快审批，快速形成产能。〔责任部门：市营商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加强融资支持力度

4.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继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停产或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贷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鼓励通过无还本续贷的方式降低续贷成本。〔责任部门：双鸭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5.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适当下调，确保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扩大业务范围，提高办理效率，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适当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部门：双鸭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6.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机构应积极争取上级机构，向全市中小微企业开放全部线上金融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协调上级机构降低服务门槛，确保线上金融产品和服务能够成功投放。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应积极开展线下服务，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责任部门：双鸭山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

三、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7.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其他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8.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9.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小微企业的房租，对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0.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对药品和防控物资等生产企业，重点落实针对罕见病药品、自产创新药、生物制品等增值税专项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鼓励科研攻关。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其释放产能，扩大生产，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全力支持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1.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娱乐等行业以及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依法申请延期，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12.延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税款的企业，按照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扶持意见执行。人社部门每月生成收缴台账，积极配合税务部门相关工作，缴存单位未能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待疫情解除后及时补缴的，视为连续缴存，相关缴存职工贷款权

益不受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申请降低疫情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本政策适用于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 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提升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人工增雨防雹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各县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气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作业装备、弹药和作业人员的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公安、应急、气象等单位要紧密协作，加强对空域申请、弹药储运、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二、落实职责分工

（一）市气象局。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指挥及有关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指挥人员、装备维修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负责项目立项申请。负责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三）市科技局。负责对列入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重点学科提供科技服务，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水平。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省通讯管理局双鸭山市通讯管理办公室为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

（五）市公安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和作业人员纳入治安监管。指导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审批和储存。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信息进行甄别和备案。为人工影响天气机动作业、调度等提供交通通行等保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人工影响天气资金，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计划。根据异常年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需要，适当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的资金投入。

(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人工影响天气被聘用人员劳动关系和解聘后的相关待遇，以及劳动仲裁等工作给予政策指导。

(八)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手段纳入全市环境保护规划、计划。根据全市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并做好相关保障。向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九)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输企业保障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及所需物品的运输。

(十) 市水务局。负责对江河、水库等水文资料实行共享。根据江河、水库、湿地等蓄水需要、连续无降雨时间和农作物受旱情况，提供人工增雨（雪）作业需求计划，并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十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农业生产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需求和计划，提供农田受旱受灾信息。

(十二) 市应急局。负责对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综合监管。根据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需求。对气象灾情信息实行共享。

(十三) 市林草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森林（草原）火险监测信息，提供开展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森林灭火人工增雨作业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保障。向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十四) 双鸭山军分区。负责组织、调配民兵积极参加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

三、加强安全监管

(一) 加强空域和弹药的安全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须由市气象主管机构向空军部队飞行管制室申请空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县政府应通过媒体发布作业公告，并严格执行作业申请空域制度，对没有作业空域的坚决不得作业，对有作业空域的不得提前作业和超时作业。作业单位应当绘制安全射界图，并在炮位上标识禁射方位和禁射角度。严禁使

用废旧弹药，对发现的废旧弹药应当就地封存，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收回销毁。要定期检修作业装备，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坚决予以报废。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完善保障手段，确保联络畅通，通信中断时禁止作业，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结束作业流程。

(二) 安全运输作业装备及弹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及弹药属于危险易爆品，应当在专门库房储存，并由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须由到达地接收单位到当地公安机关开具运输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公安机关规定的运输起止时间、行车路线、经停地点等要求。还要配备专用司机和押运员，确保各作业点间弹药运输的安全。

(三) 加强对空射击监控与管理。加快作业装备现代化建设，移动作业装备要配备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市、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要建立数据接收处理终端及远程控制系统，加强对移动作业点的安全管控，购置安全系数较高的弹药，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一) 加强弹药临时存储库建设。各县政府负责建设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临时储存库，购置合格防爆箱，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解决库房建设规范化问题。所有作业点均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部门“天眼”工程相连接。乡（镇）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证作业点弹药、装备和人员安全。气象、公安、应急等部门要对作业点防火、防盗、防爆等工作加强安全巡查，对不合格的作业点，要停用并组织整改。

(二) 大力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2021年作业期之前，各县要完成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标准化作业站点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作业装备库房、配备防爆箱的单独弹药库房、硬化的对空射击平台以及院落围墙，并配备监控报警、水电、通讯设备等设施。

(三) 提高科学指挥和作业水平。按照东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现代化要求，建设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综合处理平台，完善市、县作业指挥系统，加快空域自动化申请系统建

设，引进先进技术，实现对目标云的识别和预警，对作业效果和空中云水资源进行评估，提高综合作业效益。

（四）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县至少应当配备 1 名具备省级高炮操作教员和省级检修员资格的技术人员。各县要建立津贴补贴和奖励机制，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完善作业人员养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制度，稳定作业技术队伍。各级人工影响天气主管机构要对经公安部门政审合格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并向本级公安部门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县政府要及时调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充实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解决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的领导，逐级签订工作责任状，建立奖罚分明的工作责任制。农垦系统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仍按原有方式运行。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县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基层作业人员工资待遇要足额保障、按时发放。

（三）开展安全检查。各县政府要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进一步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